

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南 雄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南 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雄民政和退役军人〔2026〕4号

关于提高我市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 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6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19号）《关于提高我市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〔2026〕41号）等文件要求：我市2026年1月起执行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209元/月·人提高到217元/月·人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现行的280元/月·人提高到290元/月·人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6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19号）

2. 《关于提高我市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

通知》(韶民发〔2026〕41号)

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南雄市财政局



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2026年3月3日